

附件 2：美术与设计学院 ISP 系统“素质分申请”项目内容

注：1、学生申请“当月素质分”以此表为准，本文档内的项目可 ISP 自主申请；部分申请项目都已由后台录入系统（例：优干、三好、班委、团学、学风、党先、十佳班集体、优秀团员、五四班集体的加分已由后台录入系统）。

2、申请的项目需附带电子版材料重命名并打包发送至班长邮箱，压缩包重命名为“姓名+学号”，证明图片重命名为申请项目名称“例：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单”

“素质分申请”项目内容：

1、学费发票、贷款合同、绿色通道其中一项手续齐全 1 分，无 0 分。

注：须附证明材料，以吴丹老师处认定为准。

2.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、安排的各类活动和讲座，运动会、双选会、讲座等活动者，参加 5 次以上，1 分。

注：1、ISP 系统上传参加活动名称 2 提供参与活动图片。

3.测评时间内，在校举办个人画展、设计展等，一次 0.5 分。在班级学习成果作品展、学院有作品展，一次 0.5 分。

注：①须附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；②以班级认定为准；③上限 1 分。

4.参加专业竞赛、知识竞赛、创业比赛、科创比赛、或其它综合素质比赛奖励：

国家级奖励分标准:第一名 6 分，第二名 5 分，第三名 4 分，优秀奖 3 分；

省级奖励分标准:第一名-4 分，第二名-3.5 分，第三名-3 分，优秀奖-2.5 分；

市级奖励分标准:第一名-3 分，第二名-2.5 分，第三名-2 分，优秀奖-1.5 分；

校级奖励分标准:第一名-2 分，第二名-1.5 分，第三名-1 分，优秀奖-0.5 分；

院级奖励分标准:第一名-1 分，第二名-0.7 分，第三名-0.4 分，优秀奖-0.1 分。

注：①比赛成果上限 10 分，但同一作品只以最高分计；

②比赛的归类，请参照每学年度末学院所公示的相应评定；

③须附证明材料，以吴亚玲老师、刘翱翔老师认定为准，科创杯由吴亚玲老师认定

5.参加非专业竞赛奖励：

国家级奖励分标准:第一名-3 分，第二名-2.5 分，第三名-2 分，优秀奖-0.4 分；

省级奖励分标准：第一名-2 分，第二名-1.5 分，第三名-1 分，优秀奖-0.3 分；

市级奖励分标准：第一名-1 分，第二名-0.7 分，第三名-0.6 分，优秀奖-0.2 分；

校级奖励分标准：第一名-0.5 分，第二名-0.3 分，第三名-0.2 分，优秀奖-0.1 分。

注：①比赛成果上限 6 分，同一作品只以最高分计；

②比赛的归类，请参照每学年度末学院所公示的相应评定；

③以吴亚玲老师处认定为准。

6.成功申请大学生创业补贴，加 2 分。

注：以刘翱翔老师处认定为准。

7.成功申报学校层面立项、入住学校创业孵化园，如：成龙谷、CC 空间、菁蓉学院孵化园

等加 2 分。

注：以刘翱翔老师处认定为准。

8.参加 SYB 创业培训，并取得培训认证加 2 分。

注：以刘翱翔老师处认定为准，务必为本学年度获取，往年无效。

9.参加 SYB 创业培训，并取得培训认证加 2 分。

注：以刘翱翔老师处认定为准，务必为本学年度获取，往年无效。

10.公司工商注册，本人是法人代表加 2 分。

注：①以刘翱翔老师处认定为准；

11.学生本人申请专利、版权 2 分。

12.积极参加校级社团组织，提升社团星级水平。凡是在我院挂靠社团担任会长、副会长，根据星级，5 星、4 星、3 星分别加分 1.5 分、1 分、0.5 分；

注：①会长、副会长需由校团委出具证明，其他干部须由协会所在分团委出具证明；

②附证明材料，以吴亚玲老师处认定为准。

13.新建立校级学术性社团的负责人加 1 分，凡学术性社团指导老师开设校级公选课加 1 分。

注：须附相关证明材料，上限 2 分，以吴亚玲老师处认定为准。

14.注册青年志愿者，或持有学院青年志愿者证（1 分），积极做好各项志愿服务，为校、院级大型文体活动或比赛积极做好服务的志愿工作者。（每次活动加 0.5 分，上限 3 分）

注：提供相关青年志愿者注册的网站截图，作为证明材料，以吴亚玲老师处认定为准

15.获得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加 1 分，队长加 2 分。

注：提供获奖证书，以吴亚玲老师处认定为准。

16.通过计算机一级 0.3 分；通过计算机二级 0.5 分。

注：须附证明材料，以现场认定为准。

17.通过英语 CET4 级 4 分；通过英语 CET6 级 6 分。

注：①以测评时间内完成的考试为准；须附证明材料，以现场认定为准。

18.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专业作品（包括摄影作品），C 刊物加 6 分，核心刊物加 4 分，普刊物加 2 分。在没有正式刊号但有准印证号的刊物上发表文章者，加 0.4 分刊物等级参见校科研处有关文件。同一作品均按最高项加分，不再累计加分。

19.在省级以上报刊、电台、电视台投稿并被采用的加 1 分，在校级、院级（学院网页、微信、微博）成功投稿被采用的，加 0.5 分。

20.取得国家或行业承认的其他资格证书的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视具体情况核定加分。普通话等级证书、教师资格证、裁判证、美术专业设计师证、广告设

计师、环境艺术设计师证等，（限通过的当年加分，可累加）一个证书加 0.2 分。

注：①资格证书上限 1 分，以测评时间内取得的证书为准；

②须附证明材料，以现场认定为准。